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跨启扬高速大桥引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跨启扬高速大桥引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2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26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- 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。
- 5、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